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庭姍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iner47141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4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等 (371020000A_1120048096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48096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48096_ATTACH3.pdf、
371020000A_1120048096_ATTACH4.pdf、371020000A_112004809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金城鎮延平段145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
葬事宜公告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連江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

副本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